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趙啟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l6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49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82974481_1090821398、82974481_1090821398_ATT1、
82974481_1090821398_ATT2、82974481_1090821398_ATT3
(13115828_1090149936_1_ATTACH1.pdf、13115828_1090149936_1_ATTACH2.
pdf、13115828_1090149936_1_ATTACH3.pdf、13115828_1090149936_1_ATTACH4.
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該局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以經標二字第10920006780號公告訂定，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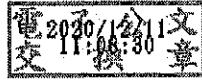
- 一、依內政部109年12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1398號函續辦。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單行法規彙編第120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6號。
- 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



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1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259161_1090821398_109D2037236-01.pdf、
1091259161_1090821398_109D2037237-01.pdf、
1091259161_1090821398_109D2037238-01.pdf)

主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該局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以經標二字第10920006780號公告訂定，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週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9年11月9日經標二字第10920006781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公告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請配合依本部109年5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325號函檢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相關內容，引用全部或一部納入貴管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規定。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

臺北市政府 1091204



AAAA1090149936

組) 2020/12/04
文 章
15:32:05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外裝壁磚	CNS 9737(105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檢驗範圍排除下列情形：</p> <p>(一)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者。</p> <p>(二)各邊長超過 605mm、採鎖掛、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p> <p>(三)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厚度低於 3mm 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p> <p>二、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公告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p> <p>四、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指陳列、銷售、安裝或使用)前完成檢驗程序。</p> <p>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新竹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p> <p>七、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 7 個工作天。</p> <p>八、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最小單位包裝。</p> <p>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p>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十二、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凱弘
聯絡電話：02-23431700#962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keven.haung@bsm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920006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20006782-5.pdf、10920006782-6.pdf)

主旨：「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以經標二字第10920006780號公告訂定，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廠商，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108年強化瓷磚商品品質推動計畫」及瓷磚商品市場購樣檢測計畫之檢驗結果，「品質項目」檢驗不合格者，幾為「外裝壁磚」，基於公共安全考量，爰將「外裝壁磚」列為應施檢驗商品，並訂定旨揭檢驗規定，對該類商品品質要求進行把關，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旨揭檢驗規定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檢驗標準：CNS 9737「陶瓷面磚」。

(二)檢驗範圍：

1、依據CNS 9737「陶瓷面磚」適用範圍，檢驗「外裝壁磚」，惟排除下列範圍：

(1)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



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者。

(2)各邊長超過605 mm、採鎖掛、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

(3)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厚度低於3 mm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

(三)檢驗方式：驗證登錄模式二(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七(工廠檢查模式)。

(四)實施日期：110年8月1日。

(五)繫案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陳列、銷售、安裝或使用)前完成檢驗程序。

三、其餘詳如旨揭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磁磚發展協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儀鴻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銘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吉東鋒建材企業有限公司、龍益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金恆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欽潔建材有限公司、捷豹建材興業有限公司、良奇企業有限公司、貝士特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杰股份有限公司、金龍師磁磚有限公司、康譽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嘉禾建材有限公司、瑪沃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合廣宇企業有限公司、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埔廠、中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弘松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鈺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宏洲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廷維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佳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昌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昇元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陶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

司第二廠、時代瓷磚股份有限公司、晉大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高世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信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聯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張瑞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帥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源生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裕邦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裕益磁磚企業有限公司、福誠股份有限公司、精工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優加力實業有限公司鶯歌廠、隆永全企業有限公司、高力貿易有限公司、凱懋貿易有限公司、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永富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宇建材國際有限公司、金長隆企業有限公司、豐煜建材展業有限公司、嘉祥建材實業有限公司、東慶建材有限公司、永盛建材有限公司、諾貝達精品磁磚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欣股份有限公司、金冠建材有限公司、群峰建材有限公司、東鵬磁磚建材有限公司、協慶有限公司、御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仲乾國際有限公司、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願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漢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維納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鼎晟開發有限公司、國亦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美利德有限公司、一宇建材有限公司、名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白馬陶磁工業有限公司第一廠區(PG廠)、白馬陶磁工業有限公司第二廠區(TL廠)、協裕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一順進口磁磚、歐陽昇建築師事務所、舜宥營造有限公司、地寶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誼磚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豪新建設有限公司、住久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久保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寬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利嶸建材有限公司、法盾建材有限公司、禹升實業有限公司、承耀企業有限公司、十全建材行、信達建材行、東龍建材行、台灣伊奈股份有限公司、一澤貿易有限公司、東



泰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慶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樹藤建設有限公司、佳上佳地產有限公司、宸揚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三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力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力弘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2020/11/09
12:34
交換章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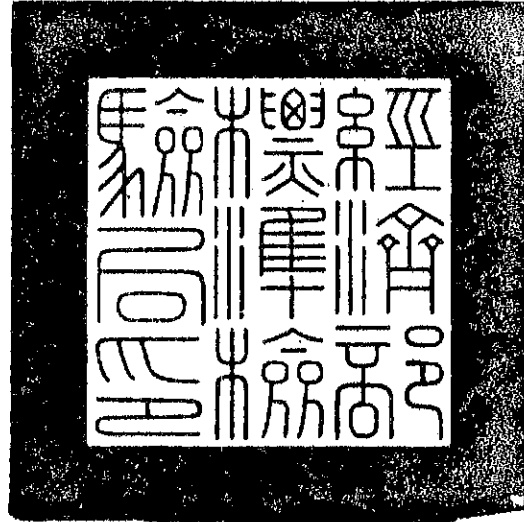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9200067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
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
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外裝壁磚商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起實
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並自一百零九年十二
月一日起，本局即可受理商品驗證登錄作業之申
請，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
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長 連錦漳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孟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7
電子信箱：bml8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31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3008545_1093231510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本市危老重建計畫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20日營署更字第1091245807號函及臺北市議會109年11月27日議秘服字第10919347490 號書函辦理。
-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另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本條例第8條第1項所定減免稅捐，其期間起算規定如下：一、依第1款免徵地價稅：自依建築法規定開工之日起，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及同細則第9條規定：「依本條例第8條第1項申請減免稅捐，規定如



下：一、免徵地價稅：起造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後，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

三、有關危老重建計畫申請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本局認定方式如下：

（一）領有拆除執照尚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危老重建計畫案件，經拆除執照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並以本局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函發文日起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為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

- 1、拆除執照影本（拆除執照附表注意事項應註明危老重建計畫）。
- 2、危老重建計畫核准函影本。
- 3、拆除執照開工申報書影本。
- 4、本府環保局事業廢棄物清理解除列管證明文件。
- 5、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 6、現況照片（基地範圍應有符合「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或「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4條規定之圍籬或阻隔措施）。
- 7、申請人切結重建計畫期間土地無法使用並不作為其他用途切結書（如附件）。

（二）領有建造執照（含拆除執照併案辦理）之危老重建計畫案件，經起造人檢具下列文件，以建造執照開工之日起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為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

- 1、建造執照影本（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應註明危老重

建計畫)。

2、危老重建計畫核准函影本。

3、建造執照開工申報書影本。

四、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6號，目錄二組，編號第008號。

五、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切 結 書

本公司起造之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已領得 拆字第 號拆除執照並拆除完竣，申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茲切結自申請掛號日起至領得使用執照之重建期間內土地無法使用，如本計畫案基地範圍內重建期間有使用情形，除願接受建築法相關規定之懲處外，並依法課徵地價稅，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切結人：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